

四川轻化工大学党员材料审查要求

一、党员材料完整性（按发展流程排序）

1. 入党申请书（必须年满 18 周岁，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2. 党员、群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材料（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期间思想汇报（一般按季度撰写，落款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5. 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材料；
6.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材料和相关公示材料；
7.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材料；
8. 发展对象政审材料（直系亲属的政审材料、政治审查报告）；
9. 《入党志愿书》（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要求填写）；
10. 《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1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思想汇报（一般按季度撰写，落款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12. 转正申请书（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13. 预备党员转正时党内外群众调查意见记录材料和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相关公示材料。

（以上材料原则上**按顺序**夹在《入党志愿书》中）

二、党员材料填写规范

1. 各项内容填写完整、无涂改篡改现象；
2. 文稿格式符合要求；
3. 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实事求是；
4. 时间衔接符合逻辑；
5. 发展党员程序符合规定。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林、王丹

联系电话：0813-5505813

四川轻化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